

证券代码： 835221

证券简称： 汉米敦

主办券商： 中信建投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鉴于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设立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考虑到广大股东的合理诉求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17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,998,818.32 元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【41,150,461.88】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【37,833,227.61】元，总股本为 9,233,000 股。

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拟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时的总股本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

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（含税）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系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 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